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编号：AP-××-AA-2020-××

下发日期：2020年××月××日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 管理程序（征求意见稿）

目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溯及力	1
1.4	申请人及持有人责任	2
1.5	背景说明	2
2	定义	3
3	基于风险的审查原则	4
4	设计生产批准	5
4.1	审查流程	5
4.1.1	申请	5
4.1.2	受理	6
4.1.3	审查	6
4.1.4	批准	11
4.2	证后管理	12
4.2.1	持续监督	12
4.2.2	持续适航责任	12
4.2.3	变更管理	12
5	局方介入程度	14
5.1	初始审查	14
5.2	证后更改	14
6	适航审核机构	15
7	适航批准	15
7.1	新无人机系统的批准流程	15
7.2	使用过的无人机系统的批准流程	16
7.3	监督	16
8	文件存档	16
9	附则	17
	附录 A: 适航管理体系要求	18
A.1	总体要求	18
A.2	组织机构及职能	19
A.2.1	机构和人员	19
A.2.2	主要职能	20
A.3	设施、设备	23
A.4	《适航管理系统手册》和相关程序	24
A.5	适航管理体系的变更	25

A. 6 权利与责任	25
A. 6.1 权利	25
A. 6.2 责任	26
附录 B: 资料保存	28
附表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申请书	31
附表 2: 受理申请通知书	32
附表 3: 适航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单	34
附表 4: 发现问题通知书	44
附表 5: 合格审定信函	45
附表 6: 适航管理体系能力清单	46
附表 7: 型号资料评审表	47
附表 8: 型号资料批准表	49
附表 9: 试验观察问题记录单	51
附表 10: 试验观察报告	53
附表 11: 条款符合性检查单	55
附表 1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	57
附表 1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附件	59
附表 1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数据单	60
附表 15: 局方介入项目清单	62
附表 16: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批准申请书	63
附表 1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批准	66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保障民用航空活动安全、维护民用航空活动秩序，指导和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批准和适航批准的审定工作，制定本管理程序。

1.2 适用范围

本管理程序适用于按照国家规定纳入适航管理的国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批准函和适航批准的申请、受理、审查和颁发，以及对证件持有人的管理和监督。对于进口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根据适用的双边适航协议、备忘录或技术性协议处理。

1.3 溯及力

（一）202×年×月×日（含）以后设计、生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应当遵守本管理程序规定。

（二）202×年×月×日以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进行过设计定型的民用或非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如果用于民用航空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不进行任何设计更改的，可以不申请设计生产批准函，但如果存在涉及安全和适航性的缺陷，必须按照局方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改装或者规定必要的使用限制。进行设计更改的，应当根据本管理程序规定取得设计生产批准函。

2. 设计人或制造人继续生产该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应当根据本管理程序完成适航管理体系评审后取得设计生产批准函。

3. 基于本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取得设计生产批准函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可以申请适航批准，未取得设计生产批准函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申请适航批准时应当给出严格的使用限制或有效期。

1.4 申请人及持有人责任

（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适航批准的申请人应对按照本管理程序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并且在审定过程中不得隐瞒事实或故意误导局方对适航性的判断。

（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的持有人对未交付到运营人的无人机系统的适航性负全部责任，对交付到运营人的无人机系统承担相应的持续适航责任。

（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批准的持有人应当对所有或占有的无人机系统的适航性负全部责任。

1.5 背景说明

为了满足公众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需求，促进我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生产和安全运行，根据其实际使用情况，提出基于风险的适航审定原则，实施分级审定。

基于风险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综合考量被审查方的适航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和产品的复杂度及运行影响，确定局方审查的介入程度。同时，基于风险的审定理念以体系审查统领产品审查，强调被审查方应当强化适航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适航管理能力，保证产品对适用的适航和环保要求的符合性、产品制造的一致性，确保交

付的产品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2 定义

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机上没有驾驶员进行操控的航空器，包括遥控航空器、自主航空器、模型航空器等。遥控航空器和自主航空器统一简称无人机。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是指无人机以及与其相关的遥控站(台)、任务载荷和控制链路等组成的系统，简称无人机系统。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是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简称民用无人机系统。

新无人机系统：指一直由无人机系统的制造商、改装站或者经销商所有，期间没有被他人所有或者出租给他人，仅进行过必要的生产试飞、制造商为训练遥控驾驶员而进行的飞行或者交付飞行的无人机系统。

使用过的无人机系统：指“新无人机系统”以外的无人机系统。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是局方颁发用以表明允许持有人按照经批准的适航管理体系设计、生产民用无人机系统的证件，简称“设计生产批准函”。

型号设计：指确保无人机系统的型号设计符合适航和环保要求、满足制造符合性和持续适航性的一组材料，包括（一）定义无人机系统构型和设计特征符合有关适航和环保要求的图纸、技术规范及其清单，（二）用于确保无人机系统制造符合性的材料、工艺特征、制造和组装方法的资料，（三）为保证无人机系统持续适航根据适航标准要求批准的适航限制，以及（四）通过对比法确定同型号后续产品适航性的有关材料。

审定基础：指对民用无人机系统进行审定依据的标准，包括局方接受的有效适用的技术标准、环境保护要求或局方规定的适航标准、环境保护要求等。

局方：指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

适航审核机构：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的申请人/持有人在组织内按照本管理程序对适航审核机构的要求建立的机构。基于其能力清单，适航审核机构将享有相应权利。

3 基于风险的审查原则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适航审定按照项目管理方式组织，基于项目风险等级开展分级审查。无人机适航审定项目的风险既来自申请批准的无人机系统产品的复杂程度和运行影响，也来自申请人的设计生产能力和适航管理体系的成熟程度。前者关系到民用无人机系统应当符合的适航标准的技术难度、符合性表明活动的工作量。后者关系到局方对申请人的信任程度、申请人可以获得局方批准的能力清单的范围，以及局方和申请人的分工。前述产品维度和体系维度结合，决定了审定项目的复杂度、难度，即项目的总体风险。

为简洁便利起见，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项目的风险分为低、中、高三个等级。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局方根据项目的风险等级确定介入程度或检查频度。对于判定为低风险等级的审定项目，符合性确认工作由申请人承担，局方接受申请人的符合性声明，采取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的模式监督。对于判定为高风险等级的审定项目，申请人完成能力清单内的符合性确认工作，清单外的符合性确认工作由局方完成。对于判定为中等风险等级的审定项目，相比高风险项目，申请人能力清单的范围更大，局方介入的更少。

4 设计生产批准

4.1 审查流程

4.1.1 申请

申请人应当向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提交设计生产批准函申请书（参见附表 1），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合法资质的证明文件，如工商注册；

（二）适航管理体系手册，适航管理体系要求及其手册编制要求参见附录 A；

（三）产品清单，包括申请人适航管理体系控制下设计、生产的民用无人机系统型号，该型号的设计特征、基本数据，适用的技术标准及其符合性声明，预期的运行场景¹和相应的运行限制；

（四）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其中应当给出申请人评估的风险等级，风险评估方法和评估报告编制要求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风险评估指南》（AC-××-××）；

（五）建议的审查计划；

（六）局方认为其他必要的文件。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申请书的有效期限根据项目风险等级不同而不同，低风险等级项目为一年，其他等级项目为三年。有效期自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

¹ 运行场景直接影响审定项目产品维度的风险评价，间接影响项目风险等级的确定，申请人应当充分考虑运行场景扩展对风险等级评估的潜在影响。局方鼓励申请人按照最终的运行场景提交申请。若申请人以初期运行场景申请，应当考虑以下风险：

（1）风险等级提高，造成适用的适航标准和环保要求变化，增加新的符合性判定工作，如审查试验/试飞报告、目击必要的试验/试飞项目等。

（2）最终运行场景与初期运行场景差异过大，无法以补充完成符合性判定工作的方式获得批准。

如果在有效期内未取得或者已经明确不可能取得设计生产批准，申请人应在不迟于到期之日前二十个工作日，提出新的设计生产批准函申请书，或者申请延长原申请书的有效期。

局方鼓励申请人提交申请前，向局方做熟悉性介绍，使局方能够尽早了解项目情况，也可尽早考虑审查安排。

4.1.2 受理

(一)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对申请资料的审查。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补正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应当受理申请，并向申请人发出《受理申请通知书》(附表2)。

受理申请通知书中应当明确项目的风险等级。不予受理的，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二)申请人应当按照受理申请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²。

4.1.3 审查

确认收到申请人交纳的相关费用后，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将委托无人机适航审定技术支持机构开展无人机适航审定的具体审查工作。

按照基于风险的审查原则，民用无人机系统适航审定分为对申请人适航管理体系的审查和产品合格审定，体系审查包括设计和生产的

² 国家有关规定未明确时，暂不缴纳。

过程控制、机构职能、人员职责、设施设备、内审改进机制等，产品合格审定是审查无人机产品对审定基础的符合性。

4.1.3.1 审查组

审查组通常由一名组长和若干名适航审查人员组成，负责适航管理体系审查、产品合格审定。

(一)审查组成员资格: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在航空制造、设计或适航审定方面具有至少2年以上工作经历;经过局方的相关培训和考核,能够正确理解和掌握适航法规和程序,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及清晰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二)审查组组长资格:除符合前款要求的条件外,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项目管理能力。

4.1.3.2 审查计划

申请人在与审查组讨论的基础上,根据审查项目的风险等级编制审查计划,提交审查组批准。审查计划应当至少包括审定基础、符合性方法、审查内容和范围、双方责任人。

审查组只有在批准了审查计划后才能开展审查活动。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审查组与申请人对所需的审查活动、数据或资料有相同理解。

审查计划是一份动态文件,随着项目进展不断完善。

4.1.3.3 首次审查会

首次审查会的目的是建立或确定审定基础,明确审查人员分工、双方职责和沟通机制。审查组全体人员和被审查方的高层管理人员应参加首次会议。

会上，被审查单位应当介绍申请人的适航管理体系情况、建议的审查计划等。审查组介绍审查人员分工等。

4.1.3.4 审查过程

4.1.3.4.1 适航管理体系审查

适航管理体系审查应当全面覆盖同申请人适航管理体系有关的《适航管理体系手册》及其支持程序、组织机构和人员设置与职责以及各类资源配置。审查应当关注申请人适航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各项流程输入输出的稳定性。

审查方式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

（一）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是对申请人提交的《适航管理体系手册》进行评审，同时关注申请人编制的支持适航管理体系运行的程序。审查活动应当确保申请人的手册与程序符合局方对适航管理体系的要求。审查组使用《适航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单》（附表 3）进行审查，审查意见用发现问题通知书（附表 4）反馈给申请人。

在正式开展产品合格审定前，申请人的适航管理体系必须通过文件审查。

（二）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是对申请人适航管理体系的运行进行现场观察，审查体系运行对《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的符合性。审查组使用《适航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单》（附表 3）进行审查，审查意见用发现问题通知书（附表 4）反馈给申请人。

审查完成时，允许申请人由于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的部分行动项目/纠正措施，仍处于未关闭的状态，前提是审查组已经认可了申

请人有关行动项目/纠正措施的实施计划。适航管理体系审查完成后，当产品合格审定发现的问题可能涉及申请人的适航管理体系时，审查组将视情重新启动体系审查。全部审查活动应在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之前完成。

当确定申请人满足适航管理体系要求时，审查组组长以合格审定信函（附表 5）批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认可申请人的适航管理体系，《适航管理体系能力清单》（附表 6）作为附件。当确定申请人未满足适航管理体系要求时，审查组应向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给出不颁发与之相关的设计生产批准函的建议。

审查组可根据对申请人适航管理体系的阶段性的评审结果，以合格审定信函（附表 5）的形式先行授权申请人一部分权利，如根据授权开展符合性判定工作。

4.1.3.4.2 产品合格审定

产品合格审定审查无人机产品对审定基础的符合性，即对适用的适航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符合性。

申请人应当进行检查、试验/试飞，以确定申请审定的民用无人机系统的型号设计符合适用的适航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

申请人应当接受审查组为确定符合有关适航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对设施、技术资料 and 生产的民用无人机系统实施检查，并且目击任何试验/试飞，包括在供应商设施进行的任何检查或试验。审查组进行现场审查前，申请人应当先完成相关项目的核查。

审查组使用型号资料评审表(附表 7)记录型号资料的审查过程，既作为审查组内部工作记录，也用于向申请人反馈型号资料的审查意见。审查组使用型号资料批准表（附表 8）批准型号设计资料以及符

合性验证资料。

审查组对无人机系统进行检查或试验/试飞前，申请人应当向审查组提交制造符合性声明（CAAC 表 AAC-037），声明待检查或试验/试飞的无人机系统或部件已符合型号资料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审查代表在目击试验/试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通过《试验观察问题记录单》（附表 9）反馈给申请人。试验/试飞结束后，在现场目击的审查代表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观察报告（附表 10），简述试验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申请人的处理措施。

申请人在完成全部表明符合性的试验/试飞项目后，应当向审查组提交一份设计符合性声明，表明申请人已按经批准的审查计划完成了所有的适航符合性验证工作，其结果证明无人机系统符合所有适用的适航标准和环保要求。

审查组将依据《条款符合性检查单》（附表 11）进行最终的条款符合性确认。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通过合格审定信函或会议纪要等书面的形式反馈给申请人。

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发证前关闭。

产品审查可由局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该单位需要经过局方评估满足要求，并接受局方监督。

4.1.3.5 最终审查会

召开最终审查会议前，审查组应当完成下述工作：

（一）用《条款符合性检查单》检查所有适用的适航标准条款的符合性，确认所有不符合适航标准条款的事项都已解决。

（二）确认申请人提交了设计符合性声明。

(三) 起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数据单(附表 14)。

(四) 给出《适航管理体系手册》和适航管理体系的审查结论。

(五) 编写最终审查报告, 审查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审定过程概述;
2. 适航管理体系的审查情况及结论;
3. 无人机系统的简介和型别说明;
4. 合格审定信函汇编;
5. 试验/试飞概述;
6. 条款符合性检查单;
7. 无人机系统飞行手册、发动机/螺旋桨安装手册和使用说明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说明;
8. 审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说明;
9. 审查结论及批准建议;
10.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附表 12)及数据单建议稿。

在确认完成上述工作后, 审查组召开最终审查会议, 向申请人通报项目的最终审查结论。

4.1.4 批准

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颁发无人机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的决定。不予颁发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4.1.3 所述的技术审查及申请人的整改时间不计入二十个工作日内。

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之前, 审查组应当

确认申请人的适航管理体系已符合申请之日有效适用的局方适航管理体系要求，《适航管理体系手册》已获得批准。

审查组将项目的最终审查报告提交至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在收到审查组提交的最终审查报告后，做出是否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的决定。对于决定不予颁发的项目，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除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在未被依法暂扣、吊销、撤销、撤回等情况下，长期有效。证件不得转让。

4.2 证后管理

4.2.1 持续监督

局方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持有人的适航管理体系进行持续监督，包括定期复查和随机抽查，并指派一名项目主管审查代表负责项目的证后管理工作。局方将根据检查情况对持有人适航管理体系的能力清单进行必要调整。

4.2.2 持续适航责任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的持有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适航管理体系，承担附录 A.6.2 列明的持续适航责任。

4.2.3 变更管理

4.2.3.1 体系变更

当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持有人的适航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附录 A.5 要求实施。

4.2.3.2 产品变更

当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载明的产品信息发生变更时，持有人应将变更视为潜在的新项目，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风险评估指南》(AC-××-××)评估项目风险。

由于持有人的适航管理体系满足局方要求，项目风险主要来自产品维度，包括运行场景变更和型号设计更改两方面。

(一) 对于运行场景变更（包括扩展、改变等）但不改变型号设计的：

1. 如果风险等级不改变或降低，由持有人更新批准函数据单。此项权利记入持有人能力清单。

2. 如果风险等级提升，持有人应当提交变更申请，局方根据 5.1 节要求组织审查。

(二) 对于运行场景变更导致型号设计改变，但非实质性更改的：

1. 如果风险等级不改变或降低，持有人根据能力清单授权的大改、小改批准，补充完成相应的符合性判定工作后，更新批准函。

对于能力清单授权外的更改，持有人应当提交变更申请，局方根据 5.1 节要求组织审查。

2. 如果风险等级提升，持有人应当提交变更申请，局方根据 5.1 节要求组织审查。

(三) 对于运行场景变更导致型号设计发生实质性更改的，以致需要对该无人机系统与适用标准的符合性进行实质的全面审查，应当申请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局方根据 5.1 节要求组织审查。

(四) 对于运行场景不变但更改型号设计的，参照上述（二）、（三）款处理。

5 局方介入程度

5.1 初始审查

审查组介入程度应当依据审定项目的风险等级确定。

(一) 对于低风险审定项目, 审查组仅对申请人的适航管理体系进行审查。通过体系审查的申请人将被局方授权开展产品合格审定。

(二) 对于中等风险审定项目, 审查组除对申请人的适航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外, 还依据《局方介入项目清单》(附表 15) 开展产品合格审定。通过体系审查的申请人按照能力清单授权开展产品合格审定活动。

项目审查结束前, 《局方介入项目清单》是一份动态文件, 随着项目进展完善, 并在最终审查会前确定。

根据审定项目风险评估过程中, 产品维度、体系维度的实际情况, 审查组可以仅授权申请人承担制造符合性检查, 也可以授权申请人承担除地面试验、飞行试验外其他符合性验证活动。

(三) 对于高风险审定项目, 审查组除对申请人的适航管理体系进行审查外, 还将依据《局方介入项目清单》开展审查。

对于以上由申请人依据能力清单完成的产品合格审定工作, 局方原则上不再介入, 但保留事后监督权力, 并依据诚信原则处理。

5.2 证后更改

(一) 对于体系变更, 局方按照附录 A.5 要求确定介入程度。

(二) 对于产品变更, 局方根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持有人的适航管理体系能力清单, 结合初始审定对持有人建立起的信心, 按照 4.2.2.2 节和 5.1 节原则, 确定审定项目的介入程

度。

6 适航审核机构

(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的申请人通过适航管理体系审查,其适航审核机构可在产品合格审定过程中,按照《适航管理体系能力清单》的授权范围开展工作。

(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的持有人,其适航审核机构应当:

1.按照《适航管理体系能力清单》授权开展证后管理。

2.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实名登记管理程序》(AP-92-AA-2020-01),完成其生产的民用无人机系统的预登记。还应当在购买其无人机产品的拥有者或运营人完成实名登记和申请适航批准时,进行核实和检查,并向局方提出是否颁发适航批准的提议。

7 适航批准

民用无人机系统的适航批准应当与实名登记同步完成。

7.1 新无人机系统的批准流程

(一)民用无人机系统的所有人或占有人提交《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批准申请书》(参见附表 16),和其他局方认为必要的材料。

(二)民用无人机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的持有人应当依据其能力清单,检查其交付的该无人机系统的状态符合局方批准的型号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确定满足的可向局方给出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

空器系统适航批准》(参见附表 17)的建议。

(三)局方依据上述建议不再另行检查,即颁发适航批准。如有必要,应当在适航批准中注明使用限制或有效期。

7.2 使用过的无人机系统的批准流程

(一)使用过的无人机系统除提交申请书外,还应当提交适航性声明,其中列明表明适航性的证明材料,和其他局方认为必要的材料。

(二)民用无人机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的持有人应当依据其能力清单,审核适航性声明及其证明材料,并确定该无人机系统的技术状态与局方批准的型号设计的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向局方给出颁发《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批准》的建议。

(三)局方依据上述建议不再另行检查,即颁发适航批准。对于必要的,应当在适航批准注明使用限制或有效期。

7.3 监督

对于民用无人机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的持有人依据能力清单完成的上述工作,局方保留事后监管权力,并依据诚信原则处理。

8 文件存档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适航证的持有人应当保存证件和取证过程材料,包括项目文档、体系记录、型号资料、生产资料、工作文件等,并在局方需要时向其提供或接受检查。局方鼓励以电子形式签署、保存有关文件。

所有资料均应长期保存,其中型号设计资料以及符合性验证的所有数据资料必须保存至该型的所有无人机系统永久退役。

其他诸如个人笔记、往来信函或未形成审查方决定、行动、立场或计划安排的问题纪要等资料，根据审查组意见予以保留，不作为项目文档的构成部分。

存档文件清单至少包括附录 B 所列内容。

9 附则

本管理程序自 2020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

附录 A：适航管理体系要求

A.1 总体要求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制造单位应当建立并书面描述一个适航管理体系。该体系应当与该单位设计、生产无人机活动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一个适当的适航审核机构，对申请范围内的民用无人机系统的设计、生产进行控制和监督，以承担与获得权利相称的责任。

（二）确保民用无人机系统的设计或者设计更改符合局方接受的有效适用的技术标准、环境保护要求或局方规定的适航标准、环境保护要求，并确保生产的民用无人机系统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

（三）确保承担的责任符合本节规定的适用要求，满足经局方批准的适航管理体系能力清单。

（四）审核与监督《适航管理体系手册》规定的工作程序的充分性，以及对《适航管理体系手册》规定的工作程序的符合性，并且具有反馈机制，向承担落实纠正措施职责的个人或部门提供反馈。

（五）确保被审查单位向局方提交符合性声明和相关支持文件之前，独立核查符合性声明的有效性和文件的符合性。

（六）开展供应商管理，按照程序接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对于参与设计、符合性验证资料生成、验证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活动符合本单位的体系要求。对于提供生产所需零部件、材料的供应商，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被审查单位已经按照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可以作为局方判断其是否能够履行适航管理职能的重要依据。

A.2 组织机构及职能

A.2.1 机构和人员

(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制造单位应当向局方提交说明文件,表明其组织机构如何确保符合本条的要求。说明文件中至少应当描述组织机构中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和职能关系,责任经理、适航质量经理和符合性核查人员和质量监督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二)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在适航管理方面有充分、高效的沟通和协调。

(三)有关部门应当配备足够数量和经验的员工,并且赋予适当的权限行使他们的职责。

(四)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承担下述职责的人员,有关人员应当参加局方组织的企业适航人员初始培训和复训并通过考核,熟悉并掌握适航法规和适航管理体系的知识,具备正确履职的适当能力和资格。

1.责任经理,指组织机构中能对本单位满足本附录规定负责,并有权为满足本附录规定支配本单位的人员、财产和设备的人员。

2.适航质量经理,指组织机构中由责任经理授权对适航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和监督并直接向责任经理负责的人员,职责一般包括以下方面:

- (1)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以及相关工作程序。
- (2)负责与审查组对接,接受审查组针对适航管理体系的评估与审查,并负责组织纠正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 (3)负责向审查组报告设计、生产、符合性验证活动的计划进展情况,对审定过程中的问题建立控制清单,对解决问题的进

展进行跟踪。

- (4) 负责组织对适用的适航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所有符合性核查活动。
- (5) 负责组织产品对经批准设计的制造符合性核查活动。
- (6) 确保供应商开展工作的方式与《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的规定协调一致。
- (7) 履行局方要求的事件报告责任。

3.符合性核查人员，指组织机构中负责开展与其专业背景对应的适航标准和环保要求的符合性核查工作的人员。

被审查单位应当规定符合性核查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责，并应通过程序进行选拔、提名和授权。符合性核查人员至少应具有以下资格：

- (1) 具有工程专业学历的、航空相关工程专业知识与经历；
- (2) 具有与其专业领域相关的全面的适航工作经验和知识。

4.质量监督人员，指服务于广义质量管理的人员，包括工程人员（产品、制造、质量、检验和试验、试飞等）、生产人员、质检人员、服务/支援人员、生产试飞员。

被审查单位应当规定质量监督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职责，并应通过程序进行选拔、提名和授权。质量监督人员至少应具有以下资格：

- (1) 具有工程专业学历的、航空相关工程专业知识与经历；
- (2) 具有相关的适航工作经验和知识。

A.2.2 主要职能

A.2.2.1 设计和生产职能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制造单位可以依据自身特点建

立设计和生产职能的组织机构。设计和生产职能应当拥有足够数量的覆盖相关专业领域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并应当具备且保持《适航管理体系手册》说明的设计和生产能力，为实现无人机系统的预期使用目标制定成熟的解决方案，开展设计与生产，生成型号设计、原型无人机系统、符合性验证资料及持续适航支持文件，以及持续生产符合经批准的设计的无人机产品。当审查组提出设计更改要求时，应当确保满足适用适航标准和环保要求。

A.2.2.2 适航管理职能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制造单位应当成立常设的适航管理部门履行适航管理职能，开展符合性核查、质量监督以及其他适航管理工作。

适航管理职能应当确保完成上述工作的独立性，并确保被审查单位接受审查组开展各项技术审查活动，以确认被审查单位提交的符合性声明的有效性。对于提交审查组的各项资料，应当在提交审查组之前完成内部审查工作。

适航管理职能至少应当包括：

（一）过程控制

1. 构型控制。
2. 制造过程控制，用于确保每一产品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3. 供应商控制，用于实现以下功能：
 - （1）确保供应商提供的每一产品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 （2）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被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应设计资料的情况，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向申请人报告。
4. 检验和试验，用于确保每一产品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应当包括

下列适用的内容:

(1) 对生产的每一无人机系统进行飞行试验;

(2) 适用时, 对生产的每一发动机和螺旋桨进行功能试验。

5. 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的校准和控制, 这些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是用于确定每一产品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每一校准标准应当追溯到局方可接受的标准。

6. 不合格产品控制, 用于实现以下功能:

(1) 确保只有符合经批准的设计的产品才能被安装在无人机系统上。这些程序应当规定不合格产品的识别、文件记录、评估、隔离和处理。只有经授权的人才可以决定如何处理;

(2) 确保将报废的零部件永久标记为不可使用。

7. 无人机系统的维护, 用于从生产完成之后直至交付之前, 维护无人机系统以保持安全可用状态。

8. 搬运和存储, 用于避免在搬运、存储、保存和包装过程中引起每一产品损坏和性能退化。

9. 使用反馈, 用于接收和处理使用中出現失效、故障和缺陷的反馈信息, 应当包括

(1) 确定是否涉及设计更改来解决的使用中问题;

(2) 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持续适航文件。

10. 质量疏漏控制, 对已经由适航管理体系放行但是不符合适用的设计资料或适航管理体系要求的产品, 进行识别、分析并启动适当纠正措施。

11. 证后更改的分类、批准等控制。

(二) 文件和记录控制

1. 体系文件控制, 用于控制适航管理体系的文件和资料以及后续

更改，确保使用的文件和资料是现行有效的、准确无误的。

2. 设计资料控制，用于控制设计资料和后续更改，确保使用的资料是现行有效的、准确无误的并且符合经批准的设计。

3. 检验和试验状态的记录，用于记录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制造的或者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检验和试验状态。

4. 质量记录，用于标识、存储、保护、检索和保存质量记录，应当保存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生产的民用无人机系统的相关记录至该产品永久退役。。

（三）内部监督和向局方报告

1. 内部监督，用于规划、实施和以文件形式记录内部审核，以确保符合经批准的适航管理体系，应当包括将内部审核结果向负责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责任人报告的要求。

2. 纠正和预防措施，用于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消除产生实际的或潜在的不符合经批准的设计的原因，或者消除对经批准的适航管理系统的不符合性。

3. 向局方报告适航管理体系变更，无人机系统产品的故障、失效和缺陷，以及局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A.3 设施、设备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设计制造单位应当拥有固定的设计研发场所，拥有或者能够控制用于进行原型制造的厂房设施以及开展设计分析和测试的手段，以验证及展示其设计对适航标准与环境保护要求的符合性。无人机设计制造单位应当拥有生产设施、设备等能够保证持续存储、生产并交付符合经批准设计的无人机系统。

被审查单位拥有或者能够控制的厂房及设施、设备至少包括：

1. 可以用于原型无人机系统制造的厂房设施。
2. 用于设计研发、验证与展示符合性的测试设备和设施，这些测试设备应满足开展试验与测量所需的特定工况的测试要求。
3. 用于持续存储、生产并交付符合经批准设计的无人机系统的厂房设施。
4. 记录保存设施，用以保存本管理程序第 8 节所规定的各类资料和记录。当保存电子文档时，应当确保拥有必要的进行归档的设施。

A.4 《适航管理系统手册》和相关程序

民用无人机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的申请人或持有人应当编制适航管理体系的手册，并向局方提供该手册进行审查。《适航管理体系手册》应当直接描述或通过引用其他相关程序文件描述组织机构中与设计、生产相关的部分，至少包括：

- (一) 适航管理体系的能力清单；
- (二) 组织机构图，及各部门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的说明；
- (三) 人员及其能力要求和责任范围，包括责任经理、适航质量经理在内的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性核查人员、质量监督人员。
- (四) 过程控制，包括设计/设计更改、设计更改的分类和批准、构型管理、制造过程控制、供应商控制、检验试验/设备校准、使用反馈、不合格品控制等。
- (五) 文件和记录控制，包括设计资料、质量记录、检验和试验记录的控制等。
- (六) 内部监督和向局方报告。
- (七) 适航管理体系变更的管理办法，手册修订并将修订部分提

交给局方的管理办法，从而保持对适航管理体系的最新描述。

A.5 适航管理体系的变更

（一）如果适航管理体系的变更对表明符合性或无人机系统的适航性和环境保护有显著影响，则该更改应当符合本节的要求，并经局方审查。

（二）在更改实施之前，应当向局方表明，根据提交的对《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的更改，更改实施之后仍然能够继续符合本节的要求。

（三）对可能影响到民用无人机系统的检验、制造符合性或者适航性的质量管理的更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局方，并经局方审查。

A.6 权利与责任

A.6.1 权利

建立了局方接受的适航管理体系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的申请人，根据其适航管理体系能力清单的授权开展产品合格审定工作。

建立了局方接受的适航管理体系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的持有人，根据其适航管理体系的能力清单享有如下权利：

（一）区分运行场景的更改，包括扩展运行场景，是否提升风险等级。对于不改变风险等级或降低的，根据能力清单，持有人可以批准数据单更改。

（二）区分对无人机系统的设计、动力、重量或者飞行控制、通信链路、控制站的设计更改是否为大改、小改或实质性更改。

(三)除实质性更改需要全面审查该无人机系统与适用标准的符合性外,根据能力清单,持有人可以批准相应的大改和(或)小改。

A.6.2 责任

建立了局方接受的适航管理体系的民用无人机系统设计、生产机构应当:

(一)持续保持适航管理体系,并维护《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使其与适航管理体系一致;

(二)确保在机构内部使用《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作为基本的工作文件;

(三)接受局方对适航管理体系的定期审查;

(四)对于批准的数据单更改和非实质性设计更改,应当向局方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备案;

(五)应当建立故障、失效和缺陷的处理系统,并按要求向局方报告。如果调查或者分析表明根据本管理程序规定生产的民用无人机系统由于制造或者设计缺陷而处于不安全的状态,该民用无人机系统的设计生产批准函持有人应当向局方报告调查或者分析的结果,以及用于纠正该缺陷已采取的和拟采取的措施,支持局方必要时颁发强制性适航要求。

(六)确保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列明的每一无人机系统符合经批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并且在交付前一直进行适当的维护以保持安全可用状态。

(七)按照局方要求为无人机系统设置标牌或标记。

(八)对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列明的每一无人机系统,可提供用于确定制造符合性和适航性所需的设计资料。

(九)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实名登记管理程序》(AP-XX-AA-2020-XX),完成其生产的无人机系统的预登记。

(十)在购买其无人机产品的拥有者或运营人完成实名登记和申请适航批准时,进行核实和检查,并给出是否颁发适航批准的建议。

(十一)在每一无人机系统交付给使用人时,提供现行有效的飞行手册或等效文件。

(十二)在向用户提交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列明的每一无人机系统时,应当同时提供至少一套按照局方接受的适航标准要求制订的完整的持续适航文件。被要求符合这些持续适航文件的其他人员或单位可以获得这些文件及其修订。

(十三)保管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以及取得该批准函的相关文件,以便在必要时局方进行查询。

(十四)可以向局方提供其向供应商授权的所有相关信息。

附录 B: 资料保存

1 项目记录

(1) 设计生产批准函申请书的复印件, 包括所有初始数据或图纸和有关函件;

(2) 合格审定项目受理申请通知书的复印件;

(3)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的初版及所有修订;

(4) 面谈记录;

(5) 纠正措施验证记录;

(6) 审查组的审查会议纪要;

(7) 审定计划;

(8) 试验观察报告和试验观察问题记录单;

(9) 制造符合性声明;

(10) 为制造符合性检查签发的适航批准标签;

(11) 合格审定信函;

(12) 审查会会议纪要;

(13) 完整的符合性检查清单;

(14) 飞行手册批准页的复印件;

(15) 设计生产批准函数据单;

(16) 设计生产批准函的复印件;

(17) 适航合格审定总结报告。

2 适航管理体系记录

(1) 适航管理体系活动的记录

适航管理体系活动应保存记录, 这些记录包括:

(a) 项目记录、设计/设计更改资料、符合性验证资料及其符合

性核查工作文件的记录。

(b) 服务信息与使用困难报告。

(2) 适航管理体系人员的记录

人员记录的最低要求是：

(a) 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职务；

(b) 经历和培训状况；

(c) 授权的工作范围、起始时间（如有）、到期时间（如有）；

申请人应保存符合性核查人员以及其他授权人员的记录直至其不再为本机构工作或者被取消有关授权后至少两年。

2 型号资料

(1) 型号设计数据、图纸、工艺、材料规范、运行场景、使用限制；

(2) 试验大纲（最终批准的版次以及所有批准的修订）；

(3) 试验和分析报告；

(4) 所有批准手册（飞行手册）的初版及所有修订；

(5) 所有已认可手册（持续适航文件，发动机或螺旋桨安装说明书）的初版；

(6) 服务通告（包括紧急服务通告、服务信函、所有运营商函件等）。

3 生产资料

(1) 产品的生产记录；

(2) 供应商产品采购及检验记录；

(3) 生产过程中产品的检验和试验记录；

(4) 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4 工作文件

- (1) 项目工作信息（如事件节点）；
- (2) 技术会议中的个人笔记；
- (3) 未形成审查方决定、行动或立场的会议纪要和往来信函、邮件；
- (4) 进度安排；
- (5) 从制造商电子数据库下载的数据或图纸；
- (6) 所提交资料的影印件。

附表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申请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 申请书

APPLICATION OF TYPE AND PRODUCTION JOINT
CERTIFICATE OF CIVIL UAS

1. 申请人: _____
2. 申请人地址: _____
3. 申请的产品名称: _____
4. 无人机系统型号名称: _____

另附: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 产品清单, 风险等级评估报告, 建议的审查计划, 合法生产该民用无人机系统的工商批准。

我声明: 本申请书及其附件所述内容准确无误。

职 务: _____ 部 门: _____
姓名(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单位盖印)
姓名(印刷体):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表 2: 受理申请通知书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受理申请通知书

受理编号:

日期:

1. 申请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2. 申请理由:

3. 申请日期:

4. 受理意见:

审查费 人民币 : 元

请电付至: 银行帐号: 11001007400059555555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清算中心

受理人签字

职务:

受理部门:

中国民用航空局受理申请通知书(续)

申请人须知

请你单位将审查费汇至受理申请通知书中所注明的银行帐号,并将汇款凭证及下列回复单传真至适航审定司 (Fax:)。

受理申请通知书回复单

受理编号	
汇款凭证号	
联系人	
E-mail 地址	
电话	
传真	
备注:	
日期:	

附表 3: 适航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单

- 注: 1. 在备注栏中应说明审查的依据;
2. 在备注栏中简要说明审查发现。

1、适航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单:《适航管理体系手册》

序号	项目描述	符合性		备注
		是	否	
1.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说明了申请人具备的能力			
2.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说明了申请人内部的工作职责划分(组织机构图)?			
3.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描述了其适航质量部门的职责?			
4.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说明了申请人的内部监督职能?			
5.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说明了申请人的工作地点			
6.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说明了申请人为完成适航审定工作而投入的资源?			
7.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说明了申请人权利与限制的范围?			
8.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说明了申请人将确保有效地履行其已获取的权利和履行限制条款?			
9.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说明了申请人将确保其员工对现行有效的适航标准全面了解和掌握?			
10.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说明了责任经理、适航质量经理和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的资格和经历?			
11.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说明了符合性核查人员、质量保证人员名单并附有签名样本?			
12.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说明了申请人的文件管理和记录归档系统?			
13.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描述了为保证适航管理体系有效性而对其持续自我评估的方法?			
14.	申请人在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提交审查方批准之前是否自行进行了审核?			
15.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的版本记录页有没有记录更改页次、有没有改版批准签署?			
16.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的改版内容有没有概括描述?			
17.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的改版控制程序是否得到执行?			
18.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列出了支持程序清单?			
19.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说明了申请人的设计、生产单位中与适航相关的所有工作程序,包括人员资质和责任、设计和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记录控制、内部审核和局方报告制度、适航管理体系变更管理等内容?			

2、适航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单：人员（符合性核查人员、质量监督人员）

序号	项目描述	符合性		备注
		是	否	
1.	在《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是否包括授权人员的名单？			
2.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是否确定质量系统中各类人员的能力和资格要求？			
3.	人员是否接受了充分的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等培训来保持其在特定领域内的知识水平？			
4.	人员是否接受了与《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相关的审定程序方面的培训？			
5.	人员是否拥有足够的权限？			
6.	人员是否知晓其授权限制？			
7.	人员是否有意识地开展文件管理？是否意识到《适航管理体系手册》和授权书中其授权的权限规定？			
8.	人员是否在履行其授权的职责时能够准确地运用相关手段来判定设计结果的精确性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9.	人员的提名是否符合相应的程序和标准？			
10.	人员是否超越权限和专业领域开展工作？是否存在未经授权的人员开展符合性核查工作？			
11.	人员是否与审查方人员建立了充分的沟通？			
12.	人员是否使用其授权编号来签署文件？			
13.	人员是否有符合其资质要求的证据？			

3、适航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单：过程管理

序号	项目描述	符合性		备注
		是	否	
1.	申请人是否执行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规定的设计生产批准函申请政策和程序？			
2.	在设计生产批准函颁发之前，有关工程技术的问题是否得到了妥善解决？			
3.	在设计生产批准函颁发之前，是否所有的符合性项目均已关闭？			
4.	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是否覆盖了适用的适航标准和环保要求？			
5.	必须在设计生产批准函颁发之前获得批准的文件是否提交充分？			
6.	在证后管理的程序中，有没有关于如何区分设计更改的类别（包括实质性更改、大改和小改）的程序？			
7.	设计更改的支持性数据是否来源于经过批准或者认可的型号设计数据？			
8.	在设计生产批准函颁布后，设计更改及构型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			
9.	申请人是否执行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规定的有关采购检验管理的程序文件？			
10.	申请人是否执行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规定的除质量保证人员以外的其他质量系统人员能力和资格要求的程序文件？			
11.	申请人是否执行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规定的有关检验设备、设施管理的程序文件？			
12.	申请人是否执行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规定的有关生产质量记录管理的程序文件？			
13.	申请人是否执行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规定的有关供应商管理的程序文件？			
14.	申请人是否执行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规定的有关产品储存管理的程序文件？			
15.	申请人是否执行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规定的有关过程质量控制，包括工艺管理管理的程序文件？			
16.	申请人是否执行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规定的有关产品的识别与跟踪管理的程序文件？			
17.	申请人是否执行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规定的有关软件控制的程序文件？			
18.	申请人是否执行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规定的有关不合格品管理的程序文件？			
19.	申请人是否执行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规定的有关质量系统改进，包括针对发现问题、用户反馈、质量疏漏的纠正措施/预防性纠正措施管理的程序文件？			

4、适航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单：（供应商）工程技术支持

序号	项目描述	符合性		备注
		是	否	
1.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是否描述了供应商提供工程技术支援的事项？			
2.	申请人是否核查供应商所提供的用于表明符合性的数据？			
3.	当供应商负责系统设计时，申请人如何确保从申请人提供设计输入指导设计供应商提供设计交付物的全过程是清晰可控而且可以追溯的？			
4.	负责适航符合性核查的人员是否确保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数据是充分的而且准确的？			
5.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报告是否提前足够的时间以便申请人的符合性核查人员进行充分的核查？			
6.	申请人是否对供应商进行初始评审及定期评审，并对在供应商处发现的系统性问题采取纠正措施？			
7.	申请人是否对授权供应商开展的重要检验 / 器材审理工作进行控制，			
8.	申请人是否控制供应商的设计及其更改？			
9.	是否存在程序未被执行的情况？			
10.	审查发现问题的起因是否由于程序不完备？			

5、适航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单：设计评审

序号	项目描述	符合性		备注
		是	否	
1.	符合适航要求的设计标准是否得到贯彻？			
2.	所有的文件是否足够充分，来表明所完成的工作并且可以用来表明和判定符合性？			
3.	适航符合性是否通过合适的方法来表明？			
4.	适航符合性核查人员是否具有按照其授权的范围核查适航符合性的权限？			
5.	适航符合性核查人员是否了解核查符合性时可以利用的资源？			
6.	是否满足适航标准的符合性方法定义明确，并且体现在审定计划中？			
7.	当进行设计更改时，是否就适航符合性进行了分析？			
8.	在设计过程中是否进行制造、维护和持续适航方面的考量？			
9.	符合性核查人员是否拥有足够的时间来评审适航符合性？			
10.	是否存在程序未被执行的情况？			
11.	审查发现问题的起因是否由于程序不完备？			
12.	申请人是否按照《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的要求管理设计图样和工艺规范的构型？			
13.	是否按照已经编制的程序管理图号指定、登记和图号集合的维护，以及发布、归档和处置设计批准所需要的图样和工艺规范？			
14.	是否有一份程序用来描述定义取证构型所必须的图样和规范清单？			
15.	是否有程序规定工艺规范的批准和管理？			
16.	是否有程序规定工程设计更改的批准和管理？			

6、适航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单：生产评审

序号	项目描述	符合性		备注
		是	否	
1.	是否有程序规定设计资料和技术资料及其后续更改的控制要求，			
2.	是否与设计环节建立了协调和接口的文件或程序			
3.	是否有程序规定质量系统文件及其后续更改的控制要求			
4.	是否规定了供应商控制要求，并确保由供应商提供的每一项产品、零部件或服务均符合申请人要求。			
5.	是否按照规定的制造过程、特种工艺的控制要求，确保生产工艺符合经批准的规范要求			
6.	是否对所生产的产品提出了检验要求以及试验要求，以确保符合设计要求。			
7.	对不合格产品和零部件的识别、记录、评估、隔离和处理等是否符合要求			
8.	器材和产品是否符合规定的搬运和存储要求			
9.	是否对生产过程中质量记录进行控制			
10.	是否存在程序未被执行的情况？			
11.	审查发现问题的起因是否由于程序不完备？			

7、适航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单：试验与试飞

序号	项目描述	符合性		备注
		是	否	
1.	申请人是否就试验、试飞所使用的工具进行了验证或校准?			
2.	在试验、试飞时配置特殊的安全设备方面, 申请人是否有程序和规定?			
3.	申请人是否就试验大纲、飞行试验计划的范围和内容以及相应的符合性方法与审查方充分协调并且达成一致?			
4.	在试验、试飞进行之前试验大纲、试飞计划有没有获得审查方的批准?			
5.	试验、试飞项目检查记录单是否符合检查程序要求, 并记录清晰、准确、完整?			
6.	是否能够确保飞行试验的定性和定量测评是在使用正确构型的配备了足够的有特定试验针对性的试验设备和记录设备试验飞机的基础上完成的?			
7.	是否有程序确保申请人试飞的飞机构型与审查方审定试飞的构型一致?			
8.	经过符合性检查, 是否可以确认试飞原型无人机系统的构型与审查方认可的试飞试验计划中描述的原型无人机系统构型一致?			
9.	试验人员、试飞员的培训、考核和授权记录是否完整			
10.	是否有规定表明试验人员、试飞员的培训、考核和授权是受控的			

8、适航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单：证后管理

序号	项目描述	符合性		备注
		是	否	
1.	是否有程序描述证后的设计更改批准流程？			
2.	证后管理工作是否遵循了《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的规定？			
3.	证后设计更改的审定基础是否形成文件，得到记录？			
4.	是否有规定区分实质性更改、设计大改、设计小改的程序？			
5.	在取得设计生产批准函后，是否根据授权落实设计更改的？			
6.	在证后设计更改的过程中，是否使用了合适的经过批准或者认可的数据？			
7.	在审查方批准文件重新颁发之前，是否持有人已经签署了符合性声明？			
8.	是否落实了收集和处置使用困难报告、其他用户反馈、质量疏忽等问题的流程？			
9.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是否有关于服务信息的相关规定？			
10.	服务信息的完成记录是否按照《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的规定进行？			
11.	针对设计缺陷，是否有主动自行纠正的程序？			

9、适航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单：文件和资料管理

序号	项目描述	符合性		备注
		是	否	
1.	申请人是否遵守其《适航管理体系手册》中关于技术文件的政策和程序？			
2.	管理技术文件并确保其现行有效的人员是否意识到其职责？			
3.	申请人单位的管理和技术手册是否可以在工作现场获取？			
4.	如何处置和运用供应商的工程和技术手册？			
5.	手册是否最新有效？尤其关注改版的部分。			
6.	是否存在有效的系统，确保管理文件的分类和发放？			
7.	申请人是否将现行有效的且与工作相关的适航规章、标准和咨询通告传达到了需要使用和遵守的工程技术人员？			
8.	工程技术人员是否能够方便地获取现行有效的且与工作相关的适航规章、标准和咨询通告？			
9.	是否按照程序将设计批准所需要的项目文档、体系记录、型号资料、生产资料、工作文件等都记录归档并且妥善管理？			
10.	是否对设计资料和技术资料进行存储、保护及使用等方面的管理？			
11.	申请人是否按照《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的规定保存适航合格批准记录文件？			
12.	保管文件记录的人员是否知晓其职责？			
13.	是否有程序明确各构型之间的关系：工程报告的构型—生产制造的构型—地面/飞行试验的构型—获得批准的构型？			
14.	是否所有的用于表明设计符合适航标准的分析和试验记录确实完整而且可以提交审查方？			
15.	是否按照《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的规定按程序提交工程技术文件？			
16.	申请人是否按照《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的规定管理型号设计批准记录？			
17.	设计单位是否按照《适航管理体系手册》的规定保存了所有能够表明单机构型的生产记录？			
18.	是否存在程序未被执行的情况？			
19.	审查发现问题的起因是否由于程序不完备？			
20.	审查发现问题的起因是否由于程序不完备？			

10、适航管理体系符合性检查单：内部监督和向局方报告

序号	项目描述	符合性		备注
		是	否	
1.	是否有程序表明适航管理体系中有内部审核职能？			
2.	内部审核是否是按照手册规定开展的？			
3.	内部审核职能的负责人是否具有足够的权限和组织上的独立性？			
4.	内部审核职能是否开展有计划的和系统性的针对适航管理体系的审查工作？这种审查的循环周期是否可接受的？			
5.	内部审核程序是否规定参与内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是否规定内审人员需要参加相应的培训？			
6.	是否有程序确保关键设计工作和设计数据获取工作完成正确？			
7.	内审工作是否包含对外部的第三方设计供应商进行审核？			
8.	是否保存有足够多的内部审核记录？			
9.	由内部审核产生的纠正措施计划是否得到实施？			
10.	内部审核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是否是按照计划开展的（计划制定时可以考虑到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发生的范围以及发生的频繁程度）？			
11.	内部审核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了分类，分类程序是否符合适航管理体系的要求？			
12.	内部审核的结果是否引起适航质量经理的关注？			
13.	通过内部审核计划的实施，适航质量经理是否展开了持续的改进活动？			
14.	是否向相关人员通报内部审核结论？			
15.	是否向局方报告故障、失效和缺陷？			
16.	是否向局方报告适航管理体系重要更改？			

附表 4: 发现问题通知书

发现问题通知书		发现问题通知书编号: (1) (审查活动编号-NOF)	
被审查单位名称:		审查日期: (2)	
序号	不符合项信息 (3)		
1	不符合项记录表编号		
	纠正及纠正措施完成期限		
2	不符合项记录表编号		
	纠正及纠正措施完成期限		
....			
备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写说明:

用于局方将现场审查活动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汇总在一起并发放给设计生产批准函申请人/持有人的表格。每一次现场审查活动对应一份“发现问题通知书”。

(1) 发现问题通知书编号: 由审查活动编号和“NOF”字样组成, 如XX-2020-01-NOF表示在 2020 年对受理通知书编号为XX的申请人或批准函编号为XX的持有人开展的第一次体系活动中, 发放给设计生产批准函申请人/持有人的“发现问题通知书”。

(2) 审查日期: 此次审查活动的起止日期。

(3) 不符合项信息: 将审查活动中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进行汇总。对于涉及安全的不符合项, 还应填写纠正及纠正措施完成期限(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完成纠正, 日内完成纠正措施); 对于不涉及安全的不符合项可视情填写纠正及纠正措施完成期限。

(4) 在不适用的栏内填写 N/A。

附表 5: 合格审定信函

合格审定信函

编号: (1)

产品名称	(2)	产品型别	(3)
标题			
信函内容(可另附页): (4)			
专业/专题审查小组组长(签名): <u> (5) </u> 日期: <u> (6) </u> 审查组组长(签名) (签名): <u> (7) </u> 日期: <u> (8) </u>			

CAAC 表 AAC-XX (03/2020)

填表说明:

- (1) 按照审查组统一规定的编号规则, 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 (2) 填写无人机系统名称;
- (3) 填写无人机系统型别;
- (4) 填写信函所要说明的主要内容;
- (5) 专业/专题组的组长签名 (适用时);
- (6) 专业/专题组的组长签名日期 (适用时);
- (7) 审查组组长签名 (适用时);
- (8) 审查组组长签名日期 (适用时)。

附表 6: 适航管理体系能力清单

中国民用航空局



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适航管理体系能力清单

CAPABILITY LIST OF AIRWORTHINESS MANAGEMENT SYSTEM

机构名称:

版本号:

1. 适航管理体系的能力范围

[按照适用的适航标准和环保要求, 进行民用无人机系统型号设计与设计更改; 验证型号设计对于审定基础的符合性; 向民航局适航管理部门表明设计对于审定基础的符合性。]

2. 产品的设计、生产类别

[无人机系统; 仅依据型号设计的原型无人机系统生产、批量生产等]

3. 产品清单

[列举获得设计生产批准的产品]

4. 设计、生产机构的权利

[按照程序进行风险等级变更的分类、设计更改的大改/小改/实质性更改分类; 按照程序批准不影响设计的运行场景变更和不提升风险等级的设计大改、小改; 局方授权的符合性判定工作, 以及关于民用无人机系统的适航和环境保护方面应当履行的职责; 作为适航审核机构开展适航检查、是否颁发适航批准的建议]

局方代表签名:

日期:

填表说明:

“型号资料评审表”用于审查代表或委任代表记录对型号资料进行审查的过程,作为审查体系内部工作记录使用;同时该表还用于审查代表或委任代表对型号资料的审查意见向申请人反馈。

第(1)栏:按照审查组统一规定的编号规则,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第(2)栏:填写产品的型号或型别;

第(3)栏:填写审查资料的编号(含版本);

第(4)栏:填写适用的适航条款,需逐一列出具体条款,当涉及的条款较多时可附页说明;

第(5)栏:填写审查资料的名称;

第(6)栏:当作为审查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审查过程记录时,在此栏填写审查过程记录,包括审查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反馈意见及其日期、意见的传递方式、文件号(若有)等;当作为向申请人反馈审查意见的方式时,在此栏填写对型号资料的审查意见;

第(7)栏:审查代表使用时,在“审查代表”前的“□”内打“×”,并在签名栏填写审查代表的签名;

第(8)栏:审查代表使用时,填写审查代表的签名时间;

第(9)栏:委任代表使用时,在“委任代表”前的“□”内打“×”,并在签名栏填写委任代表的签名;

第(10)栏:委任代表使用时,填写委任代表的签名时间;

第(11)栏:填写该表的版次(0, 1, 2, ……),首次为0,后续依次递增。

注:由于本表有两种用途,因此针对每种用途应分开管理。

附表 8: 型号资料批准表

型号资料批准表

编号: (1)

版次: (12)

产品名称: (2)	产品型号/型别: (3)
申请人: (4)	
相关的适航条款: (5)	
资料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型号设计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验证资料 (6)	
批准资料目录	
资料编号 (7)	资料名称 (8)
经审查, 确认上述资料符合所述的条款要求, 现予以批准。	
审查代表签名: _____ (9)	日期: _____ (11)
会签代表签名: _____ (10)	日期: _____ (11)

CAAC 表 AAC-039(03/2011)

填表说明:

型号资料批准表用于工程审查代表对型号设计资料以及符合性验证资料的批准。

- 第(1)栏: 按照审查组统一规定的编号规则, 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 第(2)栏: 填写产品的名称;
- 第(3)栏: 填写产品型号或型别;
- 第(4)栏: 填写申请人的全称;
- 第(5)栏: 填写适用的适航条款, 需逐一列出具体条款号, 若涉及的条款较多可另附页;
- 第(6)栏: 根据资料的用途, 在“型号设计资料”或“符合性验证资料”之前的方框打“X”。
- 第(7)栏: 填写批准的资料编号及其版次;
- 第(8)栏: 填写批准的资料名称;
- 第(9)栏: 负责资料批准的工程审查代表签名;
- 第(10)栏: 如涉及到相关专业时, 相关专业的工程审查代表根据负责资料批准的工程审查代表的需求会签;
- 第(11)栏: 填写签名的日期;
- 第(12)栏: 填写该表的版次 (0, 1, 2, ……), 首次为 0, 后续依次递增。

附表 9: 试验观察问题记录单

试验观察问题记录单

编号: (1)		日期: (2)
产品型别: (3)		申请人: (4)
试验项目名称	(5)	
试验大纲编号	(6)	
试验中发现的问题 (可另附页): (7)		
申请人的处理意见 (可另附页): (8)		
签名: (9)		
目击试验代表意见 (可另附页): (10)		
<input type="checkbox"/> 无须中止目击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中止目击试验 中止目击试验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试验最终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签名: (11)		
负责该项目审查代表意见 (可另附页) : (12)		
签名: (13)		
专业/专题审查组意见或结论: (14)		
审查组组长签名: (15)		
审查组结论: (16)		
审查组组长签名: (17)		

填表说明:

本表由负责目击试验的代表和申请人共同填写。

1. 第(1)栏: 按照审查组统一规定的编号规则, 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2. 第(2)栏: 填写编写本记录单的日期。
3. 第(3)栏: 填写产品型别。
4. 第(4)栏: 填写申请人的全称。
5. 第(5)栏: 填写试验大纲确定的项目名称。
6. 第(6)栏: 填写试验大纲编号(含版次)。
7. 第(7)栏: 填写试验中发现的问题, 如试验步骤是否违反了经批准的试验大纲的规定, 试验仪器在试验中采集的数据对于试验是否有效等。在本栏中, 要注明试验的时间和地点。
8. 第(8)栏: 由申请人代表填写处理意见, 对试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措施或者解释这些问题不影响试验结果的理由。
9. 第(9)栏: 申请人代表签名。
10. 第(10)栏: 在适用的方框内打 X, 如果中止目击试验的理由为其他, 需给出具体理由。
11. 第(11)栏: 目击试验代表签名。
12. 第(12)栏: 负责该项目的工程审查代表填写意见。
13. 第(13)栏: 负责该项目的工程审查代表签名。
14. 第(14)栏: 如设有专业/专题审查组, 则专业/专题审查组组长填写专业/专题审查组的意见或结论, 并由组组长决定是否需要提交审查组组长签署意见。
15. 第(15)栏: 如设有专业/专题组, 专业/专题审查组组长签名。
16. 第(16)栏: 当设有专业/专题审查组时, 则此栏根据专业/专题组长的要求, 由审查组组长填写审查组结论; 当未设有专业/专题审查组时, 此栏由审查组组长填写审查组结论。
17. 第(17)栏: 审查组组长按需签名。

注: 审查代表或委任工程代表(DER)在目击试验中, 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完成本表第 1-7 栏和第 10-13 栏后, 通知申请人。若目击试验的代表不是负责该项目的审查代表, 则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完成本表第 1-7 栏和第 10 栏后通知申请人和负责该项目的审查代表, 负责该项目的代表签署意见后(表中第 12-13 栏), 正式发给申请人。申请人完成表中第 8-9 栏后, 将本表返回给负责该项目的审查代表。

附表 10: 试验观察报告

试验观察报告

编号: (1)	日期: (2)
产品型别: (3)	申请人: (4)
试验项目名称: (5)	
试验日期: 从 至 (6)	试验大纲编号: (7)
试验中发现的问题: (8)	
申请人的处理措施: (9)	
试验评价: (10)	
负责该项目的审查代表	(11)
目击试验代表	(12)

CAAC 表 AAC-122(03/2011)

填表说明:

本表由负责试验项目的工程审查代表或被委托的代表填写。

1. 第(1)栏: 按照审查组统一规定的编号规则, 填写本表格的惟一识别号;
2. 第(2)栏: 填写本报告编写的日期;
3. 第(3)栏: 填写产品型别 ;
4. 第(4)栏: 填写申请人的全称;
5. 第(5)栏: 填写试验大纲中确定的项目名称;
6. 第(6)栏: 填写从试验开始至结束的时间 ;
7. 第(7)栏: 填写试验大纲编号(含版次) ;
8. 第(8)栏: 填写试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不符合审定基础的问题, 不符合试验大纲的问题等), 以及试验观察问题记录单的编号, 如果试验中没有发现问题, 填“无” ;
9. 第(9)栏: 简述申请人对试验中发现的问题的处理措施。如果试验中没有发现问题, 填“无” 。
10. 第(10)栏: 填写试验结果和试验结果是否满足试验判据的要求并写出具体的试验判据, 以及向申请人提出的任何建议等;
11. 第(11)栏: 负责该项目的工程审查代表签字。当试验委托给其他工程审查代表、委任工程代表(DER)或制造符合性检查代表目击试验时, 负责试验的工程审查代表也应在此栏签名 ;
12. 第(12)栏: 被委托目击试验的代表签名, 当负责试验的工程审查代表亲自目击试验时, 此栏不填写。

附表 11: 条款符合性检查单

条款符合性检查清单

修订版次 (10)

修订日期 (9)

颁发日期 (8)

审定基础条款	符合性方法	证据编号	证据名称	批准文件编号	批准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CAAC 表 AAC- XXX(03/2020)

填表说明:

1. 第(1)栏: 逐项填写审定基础中的每一项, 列出条款号、名称和内容, 以及专用条件;
2. 第(2)栏: 填写条款的符合性验证方法;
3. 第(3)栏: 填写验证条款所用生成的证据编号(含版次);
4. 第(4)栏: 填写验证条款所用生成证据的名称; 证据可以是说明文件、分析报告、试验/试飞报告等多种形式。
5. 第(5)栏: 填写审查代表或委任代表批准关闭条款的文件编号; 批准的文件通常为合格审定信函。
6. 第(6)栏: 填写批准的审查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名字;
7. 第(7)栏: 根据需要, 填写该条款涉及的审定计划、所用的咨询通告、工业标准等指导性资料的编号;
8. 第(8)栏: 填写符合性检查清单首次颁发的日期;
9. 第(9)栏: 填写符合性检查清单最新修订的日期;
10. 第(10)栏: 填写修订的最新版次。

附表 12: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

TYPE AND PRODUCTION JOINT CERTIFICATE OF CIVIL UAS

编号 /No.

本批准函发给

This joint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公司注册地址

whose business address is

适航管理体系手册 Airworthiness Management System Manual

名称 Name:

编号 No. :

版次 Rev.: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and subsequent revisions approved by CAAC.

经审查, 上述制造人的适航管理体系及其手册和程序等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CCAR-XX的相关规定, 准予在本证附件(No.)中列明的总装地址按照批准的型号资料进行重复生产。本证附件(No.)中列明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型号设计符合中国民

用航空规章 CCAR-XX的规定，适用的运行场景和主要性能数据见本证所附的数据单。

The manufacture's Airworthiness management system, its manual and procedures are demonstrate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CCAR-XX. This certificate authorizes to duplicate production according to the approved type design at the facilities in the appendix (No.). The type design of the UA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No.) complies with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CCAR-XX. The applicable operating scenarios and main performance data are provided in the data sheet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局长授权 By direction of the Administrator

姓 名 Name

签 字 Signature

职 务 Title

单 位 Department

首次颁发日期 Original issue date:

修订后颁发日期 Revision issue date:

本证不可转让。除民航局适航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终止日期外，本证长期有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continue in effect indefinitely, unless the certificate is suspended, revoked or surrendered by CAAC. This Certificate is not Transferable.

附表 1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附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

TYPE AND PRODUCTION JOINT CERTIFICATE OF CIVIL UAS

附件/APPENDIX

本附件是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 No. _____ 的一部分。其持有人可以制造的民用无人机系统产品清单如下:

This is the appendix to TYPE AND PRODUCTION JOINT CERTIFICATE of CIVIL UAS No. _____, the holder of which can manufacture the civil UAS product list below:

序号 No.	型号/型别 Type/Model	总装设施地址 Final assembly facilities

限制 Limitations: (如有 If any)

局长授权 By direction of the Administrator

姓名 Name
 签字 Signature
 职务 Title
 单位 Department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ance

附表 14: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数据单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设计生产批准函数据单

TYPE AND PRODUCTION JOINT
CERTIFICATE OF CIVIL UAS DATA
SHEET

编号/No:

版次/Revision:

型别 /Model:

批准人/Approved By:

日期/date: 年 月 日

本数据单是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设计生产批准函(编号:)的组成部分,它规定了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适航要求而颁发此设计生产批准函的产品状态和限制。

This data sheet, which is part of TYPE AND PRODUCTION JOINT CERTIFICATE of CIVIL UAS (No:), prescribes condition and limitation under which the product for which the CERTIFICATE was issued meets the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of the Chinese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

设计生产批准函持有人/ Holder of Type and Production Joint Certificate of Civil UAS:

版次/Revision	0	0	0							
有效页/Effective Page	1	2	3							

一、 产品型别和批准日期/THE PRODUCT MODEL AND APPROVAL DATE

产品型别:

批准日期:

设计生产批准函数据单

Type and Production Joint Certificate Date Sheet 版次/Revision:

二、合格审定基础和生产依据/CERTIFICATION BASIS and PRODUCTION BASIS

(1) 适航合格审定基础:

(2) 生产依据:

三、技术特性和使用限制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OPERATIONAL LIMITATIONS

四、批准的技术资料/APPROVED TECHNICAL DOCUMENT

CAAC 表 AAC-XXX (03/2020) (续页)

附表 15: 局方介入项目清单

局方介入项目清单

项目编号	名称	文件审查	现场目击	审查代表	委任代表	完成情况	关闭情况	证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

- 1、(1) 填写介入项目的编号, 编号规则可由申请人与审查组共同确定;
- 2、(2) 填写介入项目的名称;
- 3、(3) 若采取文件审查的形式, 如评审试验/试飞报告, 则勾选此栏;
- 4、(4) 若采取现场目击的形式, 则勾选此栏; 通常选择现场目击时, 也同时选择文件评审;
- 5、(5) 若采取审查代表直接介入的形式, 则勾选此栏;
- 6、(6) 若授权委任代表介入, 则勾选此栏;
- 7、(7) 填写该项目的完成情况, 可填写多条记录;
- 8、(8) 填写项目的关闭情况: 关闭、未关闭;
- 9、(9) 填写项目关闭的相关证据, 如: 试验/试飞报告、合格审定信函等;
- 10、(10) 备注: 填写其他事项。

附表 16: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批准申请书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批准申请书

申请说明	依适用情况在“□”内打“×” 首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更 换: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证再次签发记录已填满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证破损或丢失 重新颁发: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证被吊销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证类别变更 其 它: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	实名登记标志		制造人	
	无人机型别		出厂序号	制造日期
	发动机型别		装机数量	制造人
	螺旋桨型别		制造人	
	本航空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国产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的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过的(飞行小时/起落次数):			
类别	1.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类(<input type="checkbox"/> 客运 <input type="checkbox"/> 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客/货运) 2.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喷洒药剂和播种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4. <input type="checkbox"/> 航测(摄影、测绘、石油及矿藏勘测等) 5. <input type="checkbox"/> 巡查(管道、电力线和水渠的巡查等) 6.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气控制(人工降雨等) 7.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广告 8. <input type="checkbox"/> 局方规定的任何其他用处			
设计生产批准	中国民航颁发或认可的证件:			
	设计生产批准函	编号	数据单的版次	
补充文件	外国适航当局颁发的设计批准和中国民航认可情况:			
	申请人需随本申请书一起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器交付时构型与批准或认可型号的差异说明(另附) <input type="checkbox"/> 预检报告(适用于使用过航空器);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审定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无人机系统所有人	名称		电话	
	地址		传真	
无人机系统占有人	名称		电话	
	地址		传真	

此页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适航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人员填写

适 航 检 查 结 论	经检查，该无人机系统符合适用的适航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处于适航状态。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颁发适航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颁发适航证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适航证 附：航空器使用限制：_		
	检查由以下人员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监察员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委任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授权人员 检查人员姓名 编号 日期 _ 所属部门（盖章）_		
审 核	审核意见：		
	签 字		日 期
办 证	证件编号		颁 证 日 期
	经 办 人		
	备 注：		

附表 17: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批准

适航批准—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1. 登记标志	2. 制造商和制造商给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命名	3. 无人驾驶航空器序号
4. 遥控驾驶站 (RPS) 型号和/或型别	5. 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系统的链路 (C2) 链路	
6. 类别和/或运行		
7. 本适航证系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 颁发给上述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 该系统按照前述规定它们和相应的使用限制加以维修和运行时是被视为适航的。 颁证日期 签字 + 填进相应的适航规范名称。		
8. 备注:		